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b) 該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滿12個月；或

(iii) 本決議案載列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下，以及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一切批准後，方會行使該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倘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a) 因應上文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處理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的有關登記程序；

(b) 適當修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及

(c)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內資股過戶，以釐定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單。內資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名冊內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或以上代其出席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名受委代表只能於投票方式時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正式填妥及已簽署回條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受委代表亦須攜帶代表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6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 僅供識別